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1〕876号

关于下达2021年2月城乡困难群众 临时救助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陂财预函〔2021〕18号文件精神，经单位审核、申请，局领导批示，现对你单位下达2021年2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2.3539万元，请列2082001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临时救助-临时救助支出”预算科目。按（509）经济分类科目。请按照实施预算绩效的有关规定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1年3月22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